

# 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英格”“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东莞证券作为森泰英格的辅导机构，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森泰英格本期辅导的相关工作。目前森泰英格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周碧、韩琰、毕杰、岳东霖、杨婉丁、郭寒、康玉兰、谢林宵、叶双红共九名辅导人员组成，其中周碧担任组长，周碧、韩琰、毕杰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变更。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森泰英格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正式进入辅导期，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东莞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在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主要采用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及现场尽职调查等方式完成了对森泰英格的第六期辅导工作。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 **1、督促辅导对象自主学习并进行个别答疑**

东莞证券会同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理了科创板审核案例、全面注册制政策法规等辅导自学材料，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最新动态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和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东莞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森泰英格进行了针对性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经营情况、资金往来、关联关系及发展规划等，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特点及销售模式制定了相应的内外部核查工作计划。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开展辅导工作，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

####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 2023 年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并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目标和规划，促进公司下一年度经营业绩稳定发展。

###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相关经办人员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会同本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完成个别答疑及尽职调查等事宜，在辅导期间积极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项问题。

### **(五) 接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次为森泰英格第六期辅导工作，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 1：完成募投项目的设计及可研报告编制，落实备案相关审批工作

解决情况：公司已明确募集资金项目投向并完成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工作，相关环评工作尚在进行中。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承兑汇票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在进行货款结算时，存在“票据找零”情形，即公司收到客户支付货款背书来的票据时，因票面金额大于应收货款金额，公司将小额票据背书给客户用于差额找回。

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票据出票、背书的专项管理，避免“票据找零”的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票据找零”当期发生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公司杜绝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并将在后续辅导工作中进行重点关注及核查。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工作

截止目前，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加快相关工作、沟通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审批工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由当前辅导小组成员：周碧、韩琰、毕杰、岳东霖、杨婉丁、郭寒、康玉兰、谢林宵、叶双红实施开展，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计划稳步推进 IPO 事项，对 IPO 进程中的事项进行梳理核查，在抽凭、函证、走访及分析性复核等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开展进一步的尽职调查；

2、持续关注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规范

性和执行情况，督促指导公司对尚未完善的部分进行规范，持续夯实内控基础；

3、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更新知识体系，提高整体规范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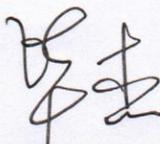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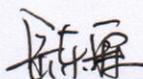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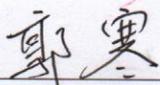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周 碧

  
毕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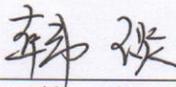
  
岳东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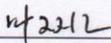
  
杨婉丁

  
郭 寒

  
谢林宵

  
康玉兰

  
韩 琰

  
叶双红

